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3号

关于淮南平圩电厂综合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平圩电厂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且取得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该项目对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并严格落实报告中管控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境内，淮河左岸，淮南港潘集港区平圩作业区内，拟建4个2000吨泊位，年吞吐量550万吨，配套建

设输送廊道和生产辅助建筑物等，输送廊道长约 2.4 公里，其中煤炭进口 400 万吨/年、粉煤灰出口 100 万吨/年、炉渣出口 25 万吨/年、脱硫石粉出口 15 万吨/年、矿建材料进口 10 万吨/年。总进口量 410 万吨/年，总出口量 140 万吨/年。不设置专用泊位，各泊位功能分散，不得装卸危险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该项目已经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407-340406-04-01-358163，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严格实行网络化管理，施工单位日常工作中要坚持 6 个百分之百：施工围挡 100%标准、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施工道路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工程立面围护、建筑垃圾清运等措施。减少弃土运距，不得弃土利用大坝北侧潘集区河道管理局范围内沟塘和空地填土，不得利用堤顶道路进行长距离车辆运输，减少扬尘污染，

如确有必要，建设单位应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报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审批。对码头周边道路、陆域施工场地及时清扫并洒水，防止货物转运过程中的二次起尘。安装渣土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严格实行密闭运输，落实冲洗保洁措施。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设置 6000m²淤泥干化区，淤泥干化区大部分余水经自然沉淀达标后利用 PVC 管道排入附近水塘。基坑排水中悬浮物较易沉淀，沉降后通过潜水泵排至淮河中。物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及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接收和处理；施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需经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接收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期弃土需占用水塘，其中 2#、3#塘排水通过管道泵入码头北侧大孙家岗内池塘，1#塘排水通过管道泵至附近水塘，不得排入淮河。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避免在居民午休时间及夜间进行运输活动，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施工期固废包括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弃土回填淮河大坝背水面输送廊道附近淮河堤防管理范围内坑塘及坑塘旁低洼空地，以提升坝体安全整体性能及

防洪抗洪能力，助力淮河安澜。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施工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需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保护性的宣传和管理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且码头项目实施期间避开长吻鮠等鱼类的特别保护期、产卵期（4-6月）进行施工。合理进行施工组织，工程水下施工尽量选择在11月至次年2月的枯水季节进行。严格管理施工船舶，加强对作业船舶的管理及生活污水的处置。河道疏浚会导致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产卵场所减少，尽可能恢复长吻鮠等主要保护对象的产卵环境，拟采用抛石护坡的方式增加产黏性卵鱼类的产卵基质。

（二）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进出港船舶柴油尾气、汽车尾气、道路扬尘、散货装卸扬尘。物料装卸产生废气：运营期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扬尘；港区采用吸尘式清扫车对码头平台进行清扫，对出场车辆车轮进行冲洗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加强码头区域绿化。各转运站皮带机落料点同时配备环保全封闭导料槽，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各转运站皮带机落料点在接料斗上口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运输皮带机封闭处

理。4 座转运站各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风量 $6000\text{m}^3/\text{h}$ ，处理达标后通过 28m 高（转运站高 25m）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建议同步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配套建设岸电设施；生产辅助建筑屋顶预留光伏安装空间。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设计码头 4 个泊位共设置 4 个自吸泵。每个泊位均设置一处船舶油污水及一处生活污水管道接头，分别收集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到港船舶的船舶油污水经码头平台设置的移动式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接收后，通过运输廊道架设的油污水管网一并泵至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现有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中“洗涤用水”指标，回用不外排。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接收装置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一并通过运输廊道架设的生活污水管网泵回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

初期雨水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码头作业喷雾抑尘用水或绿化用水。沉淀池位于码头平台内，采取凹池设计，上覆盖板，不在行洪区域内建设初期雨水池，如遇连续暴雨，初期雨水无法回用时，剩余未回用雨水通过运输廊道架设的生活污水管网泵回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码头面、皮带机引桥、转运站冲洗水通过管道收集入暂存罐暂存，后通过输送廊道架空建设的污水管道泵回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码头采取绿化、隔声、减振、使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等措施；运输廊道、转运站采取“密闭+吸隔声封闭降噪廊道+减振+低噪声托辊”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振动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在运输廊道沿线、转运站周边及码头机械操作区域，预留隔音设施安装空间及基础预埋件。本次评价要求预留后期噪声、振动防治资金。若发生噪声影响及投诉建设单位应及时启用预留防治基金采取防治工作。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各类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码头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桶由平圩电厂维修车现场产生后带走，依托平圩电厂现有危废库暂存，危废纳入平圩电厂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占用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运营期要做好生态防护及恢复措施，包括水生生态保护措施、渔业资源补偿及修复等。建设单位需加强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邻近水域的渔业资源管理和渔业资源繁殖的保护，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间，对附近居民进行宣传，并鼓励他们参与保护区的管理、监督工作，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并杜绝非法捕捞。渔政管理部门和保护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保护区及相关水域的巡查，建立并完善检查和监测制度，保证各项保护措施得以顺利实行，施工期应

针对鱼类敏感生活史进行避让。港池疏浚、码头基桩及灌注桩施工等水下作业应尽量避免保护区内鱼类等水生物活动高峰期活动的 4-7 月份，以减轻工程施工对鱼类繁殖和索饵的影响。通过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资源状况评估、鱼类栖息地修复、水生生物科普宣教、渔政监管及协助巡护等手段进行渔业资源补偿及修复。

6. 严格落实风险防治措施。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451-2017)中表 5 “河港其他码头水上溢油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要求”中“1000—5000 吨级”配备风险应急防备物资；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以《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为指导，并衔接《淮南市东部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 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弃土区、淤泥干化区沉淀后排水排入周边沟塘，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运营期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二)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评价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NO_x、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中限值要求。

项目码头道路扬尘、散货装卸扬尘、转运站无组织起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转运站有组织起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码头船舶产生的 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周边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规划货运港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内河航道两侧 30±5m 范围内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临淮河航道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排放限值；码头其他厂界、运输廊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排放限值。

(四) 固体废物

到港船舶垃圾排放控制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码头区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及《淮南平圩电厂综合码头工程对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管控，落实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落实好拆迁安置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